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訴字第2588號

原　　告	廖偉傑
訴訟代理人	黃俊昇律師
複代理人	歐優琪律師
被　　告	亞洲專業醫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	楊進盛
被　　告	浩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	程克強
被　　告	劉佳謀
	傑華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	沈雪玲
上3人共同訴訟代理人	羅閎逸律師
上3人共同複代理人	田永彬律師
	林吟蘋律師
	陳小華
被　　告	李育茹
追加被告	詹永池
	龐捷魁
	徐詩怡
上7人共同訴訟代理人	徐文宗律師
上7人共同複代理人	林雅儒律師
	李涵律師
	林美津
追加被告	程克達

林秀峰
陳金萍
追加被告　楊家宏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超律師
楊家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4 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本件被告楊進盛、程克強、劉佳謀、沈雪玲、李育茹、程克達、林秀峰、陳金萍、詹永池、追加被告龐捷魁、徐詩怡、楊家宏、楊家榛涉犯違反銀行法等罪嫌，業據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5年度重金訴字第647號案件判決後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6年度金上訴字第1318號案件審理結果，又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上字第4511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。依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意旨，各該被告所涉違反銀行法、證券交易法、詐欺、偽造文書等罪嫌，有部分犯罪事實及共犯關係之有無尚有疑義，仍待調查。則其調查審理結果及相關事證，恐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且為避免重複調查，本院認有再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嘉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靜